

『國外期貨當沖代沖銷』注意事項

當日沖銷交易之部位，應於該營業日期貨交易收盤前沖銷，若交易人要求將部位留倉或取消該商品部位的停損委託，須在收盤前半小時補足權益數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。若在收盤前 30 分鐘權益數已補足者，本公司將視原擬當日沖銷之部位為欲留倉部位，得不執行代沖銷作業。若未補足者，本公司有權利而非義務得於收盤前 30 分鐘起，以各期貨交易所接受之委託方式逕行沖銷，若因故未完成當沖代沖銷者，則於次一營業日或該商品次一盤別開盤時，客戶權益數未達所需原始保證金，本公司得於開盤後處理；而平倉後權益數如為負數，交易人須依法補足超額損失（over loss）之金額。若交易人與本公司重複對當日沖銷未沖銷部位執行沖銷動作，該重複成交部位仍歸屬交易人。